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定一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查，依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80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0萬6,169元＋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631元＝10萬6,8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1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紫君